南安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南道安办〔2020〕37号

关于印发2020年道路交通事故预防

“减量控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雪峰开发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道安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2020年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辖区工作实际，认真履行职责，抓好贯彻落实。

 南安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16日

2020年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

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最大限度降低交通事故死亡率和伤残率，保障道路安全畅通，确保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结合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思路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上级公安机关会议部署，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切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减量控大”总目标，在巩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成果，保持稳定态势基础上，着力在减少事故、保护生命上下功夫，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保证全年道安控制目标圆满完成，力争实现全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5.5%，力争不发生一次死亡2人交通事故，杜绝发生较大以上交通事故，确保不发生长时间、大范围交通拥堵。

二、主要措施

（一）健全完善道安责任体系。修订完善各项道安工作制度，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紧盯道路交通领域的“人、车、路、企业”等方面的交通安全隐患，按照“应排尽排”原则，开展隐患大排查工作，并区分轻重缓急，分期分批落实整治，深化道路交通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充分发挥好协调指导督促作用，严格落实道安月通报、季度会议和年度道安考核等制度，适时组织开展暗访和评估，指导督促各单位开展专项整治。

（二）夯实农村道安基层基础。持续推进“零酒驾”街镇、村居创建活动，组织开展优秀乡镇（街道）道安办、文明交通劝导站和最美交通安全员评选活动；深化“农交安手机APP”应用并配置手机专用流量包，提升农村道安动态监管水平。

（三）指导推进道路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道路隐患治理专家制度，推进各乡镇（街道）滚动排查临水临崖、急弯陡坡、桥梁隧道等交通安全隐患，推动完成列入2020年为民办实事项目的25处重点隐患路段整治，实现国省道沿线村居主要出入口交通安全设施“五有工程”完成率达100%；全面排查全市国、省、县道路沿线开口交通安全隐患，并按道路逐一建立交通安全隐患台账，6月30日前100%完成整治；探索研究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三同时”追责问责等相关配套制度。

（四）积极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道安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一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道安综合整治，做到道安工作与疫情防控同部署、同落实、同指导、同保障；坚持疫情防控与保障道路安全畅通并重，积极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做好重点人、车、路疫情防控，积极回应疫情期间社会经济发展以及群众的交通需求，保障市内路网路段畅通。

（五）严格落实校车安全和校园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市、乡、校三级管理体系；依托各级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平台，部署开展校车和学生骑乘电动自行车等专项整治，加强校车和集中接送学生车辆特别是“周末班车”的安全监管，严查“超标”电动自行车、非法载运学生上下学等交通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使用校车学校按标准配备校车视频监控和行驶记录装置，接入校车安全监控平台，实行动态管理。

（六）开展校园及周边道路安全大排查。建立健全“一校一策”，完善学校周边交通安全设施建设、道路交通组织、设置上下学时段“护学岗”等；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落实各中小学交通安全教育课程，确保每学年不少于4个课时；每学期使用校车学校至少开展一次校车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教育部门联合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开展校车安全检查。

（七）提升事故预防及对策能力水平。深度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科学研判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的路段、车型、时段，建立重点事故预防地区督办督促机制；实施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计划，大力推进交通秩序整顿、交通组织优化、交通基础建设、交通出行结构等；深化推进警保合作劝导站建设和应用；文旅部门要督促娱乐场所严格执行《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落实凌晨2时至上午8时娱乐场所不得营业的要求，多措并举防范和遏制凌晨酒醉驾交通事故。

（八）加强人、车、路源头安全监管。狠抓重点车辆和驾驶人隐患“清零”，提升重点车辆检验率、注销率和重点驾驶人审验率、换证率和满分学习率；严格落实驾驶人“两个教育”，推进机动车驾驶人互联网学习教育平台建设；部署开展农村、城市道路及公路隐患排查，出台隧道应急处置工作指导意见，推进公路隧道交通安全隐患整治。

（九）加强和严管路面交通秩序。制定严重交通违法查处评价办法，部署开展客运车辆、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等专项整治，组织法定节假日、周末以及大型活动期间开展夜查统一行动，严查酒醉驾、“三超一疲劳”等严重交通违法；深化全市卡口、视频联网联控，运用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加大对“两客一危”、“营转非”大客车、57座以上大客车、重型货车、重型挂车等重点车辆和假套牌、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等重点违法的研判查处力度。

（十）大力拓展交通文明宣传。开展交通安全进村入户、进校园宣讲活动，聚焦农村“一老一少”和进城务工人员重点群体开展精准宣传；巩固“声屏报网端”阵地，鼓励VR、AR新技术应用，推动交通安全公益广告刊播机制；建立健全市乡村“交安微信群”，推广乡镇LED显示屏、多功能流动宣传车等载体建设；加大基地建设经费投入，梯次推进交通安全综合性、专项型基地建设，健全完善“一墙一橱一阵地”载体阵地规范化建设。

（十一）优化城市道路功能和路网结构。加强城市道路隐患治理，逐年优化道路网和安全防护设施；强化城区拥堵节点治理，加强支路街巷路建设改造，打通道路微循环；加强城市桥梁日常管养和定期检测，督促技术鉴定为危桥的桥梁及时整改以及建成投用未移交城市桥梁移交工作；推进桥梁护栏升级改造，完成新改扩建城市道路建设任务。

（十二）抓好渣土运输源头管理。部署开展渣土车专项整治，加强市、乡两级渣土车管控平台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做好建设项目渣土车运输源头管理，督促工程建设、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当地建筑垃圾和渣土处置管理规定。强化渣土车动态监管，实现平台入网率达100%，建立渣土车超速、超载、闯禁行等违法实时预警通报抄告制度，并适时通报、约谈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十三）推进营运车辆安全监控及防护装置整治。推动“两客一危”、公交等重点营运车辆安装智能视频监控装置，督促企业落实乘客座位安全带完好性检验，加快推进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工作。加快淘汰“营转非”大客车、57座以上大客车及卧铺客车。强化道路交通运输安全监管，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和定期考核制度，规范违规和异常数据的发现、反馈、处置等闭环流程，加大非法营运、非法改装车辆的打击力度，依法查纠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不按规定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等违法行为；落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加强危化品运输安全监管；部署开展“两客一危”车辆专项整治，加大对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及重要公路路口的执法监督力度，依法查处“两客一危”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开展联合治超并推动科技治超工作，依法打击违法超限运输行为。

（十四）持续深化“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强化拖拉机安全专项整治，持续深化部门联合执法，坚决查纠拖拉机违法行为，严厉查处、坚决遏制拖拉机违法载人行为。加大农机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月”活动。

（十五）部署开展旅游包车道安专项整治。积极参与旅游包车联合检查指导，加强旅行社购买交通服务环节的管理，督促旅行社建立租赁旅游包车管理机制，租赁有资质的旅游车辆。加强对从业人员、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配合交通运输企业开展应急演练，完善旅游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十六）深化高速公路交通安全保障。全面实施入口货车称重检测劝返，推进入口货车称重检测劝返相关工作；积极开展联合治超工作，加强治超和ETC推广政策宣传引导，推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信息发布和交通诱导，积极做好行人劝阻、车辆疏导、应急处置等工作；加强高速公路沿线安全隔离设施、收费站出入口拦阻设施和服务区的巡查管控力度，及时修复完善破损的安全隔离设施；推进完成高速公路重点隐患路段整治，滚动排查整治隐患路段，规范高速公路交通标志、标线，按照养护技术规范落实隐患路段、桥梁隧道、临水临崖和长下坡路段防护措施。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思想认识，周密部署安排**。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减量控大”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坚持把减少事故、保护生命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紧紧围绕“减量控大”目标，加强工作谋划和组织推进，化解事故风险，消除事故隐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强化研判分析，科学精准施策**。要加强交通安全形势分析研判，准确把握事故预防形势特点，找准事故原因和规律特点，明确重点、分区分类、精准施策。着力提升事故预测预警预防的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深入研究分析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深层次原因，分析查找隐患、漏洞和薄弱环节，推动问题整改和责任落实。对交通总量大、事故多的重点乡镇，市道安办将加强督促指导和专项整治督导。

**（三）强化基础建设，提升工作实效**。要依法依规预防交通事故，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设，做好恶劣天气和大客流、大车流交通安保工作。加强基层交通管理力量建设，开展示范村居创建活动，深化推进警保合作劝导站建设，强化交通安全宣传劝导。

**（四）强化协作配合，形成整体合力**。要当好辖区党委政府参谋助手，坚持问题导向，盯紧看牢道路运输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关键节点，密切区域协作、部门协作、警种协作、警媒协作，强化信息共享、协调联动、协同作战，夯实源头安全监管，强化路面严格执法，形成整体工作合力，联合开展专项整治活动，严把路面秩序管控，集中整治一批重点违法行为，消除一批隐患问题，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抄送：本办正、副主任。

 南安市道安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16日印发